

合同编号：龙工管合同[2025] 307 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名称：龙江镇海盈二路、盈瑜二路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龙江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勘察人）：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龙江镇海盈二路、盈瑜二路建设工程（勘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江镇海盈二路、盈瑜二路建设工程（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合同名称：龙江镇海盈二路、盈瑜二路建设工程（勘察）

2. 工程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龙江镇海盈二路、盈瑜二路建设工程进行详细勘察

2. 技术要求：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相关条文的要求，结合道路桥涵设计施工的实际情况，对道路工程勘察

3. 预计勘察工作量：钻孔 11 个，进尺 283.8 米；电阻率测试 4 处。

4. 勘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裕枫 18689291903

三、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证等批件（复印件）。

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 勘察人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的提供非发包人必尽义务，若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由勘察人自行收集，发包人不另行向勘察人支付相关费用。

四、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合同期限暂定为30个工作日，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九条第4小点约定办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延误。

五、合同价款及付费方式

1. 合同价款暂定金额：¥38894.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捌佰玖拾肆圆整。

（收费详情见下表）

施工项目	布设孔数(个)	预估工程量(米)	综合单价(元/米)	费用(元)	备注
钻探	11	283.8	130	36894	
电阻率测试	4		500	2000	
合计				38894	

实际按双方确认后的工程量为基数重新计算最终费用，若最终费用超过暂定合同价，即 38894.00 元，则按此费用结算；若最终费用不超暂定合同价，即 38894.00 元，则按实际结算。

工程量暂定计算，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结算价。

工程完成后，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

2. 钻探综合单价计取费用包含钻机进退场、野外钻探施工、标贯原位测试、取土样、土样常规试验、水样分析、资料整理、打印装订、水电费、税金、安全生产防护费用等。

3. 勘察费款项在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并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可提交合法、等额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4. 勘察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

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勘察人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银行账号： 4405 0153 1406 0000 1325

六、发包人

6.1 发包人的权利

6.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6.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6.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6.2 发包人的义务

6.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6.2.2 发包人以现有场地交付勘察人。

七、勘察人

7.1 勘察人的权利

7.1.1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

7.2 勘察人的义务

7.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勘察人在工作时，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测量、技术设计

等工作，同时要以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强制性标准等为依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7.2.3 勘察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图纸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工作成果交付之后，如果确有需要勘察人继续对其报告进行解释说明或者配合参加有关工程验收工作的，勘察人应当参与。

7.2.4 勘察人进行工作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安全法规和安全规定。勘察人应对其工作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八、保密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日顺延。

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不合格，不能提供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勘察，以达到质量要求，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因勘察成果资料不合格造成后果时，勘察人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返工周期为 15 个工作日，并向发包人重新提供勘察成果资料。

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费用。

4. 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

应减收暂定勘察费 500 元。

5. 合同签订后，如勘察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归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勘察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所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十、其他

1.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约定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成果资料

1. 勘察人提交的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2.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4 份，勘察人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

甲方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名称：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经办人：黄裕枫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89291903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洲西路1号龙江镇政府办公楼三楼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东涌段249号

邮政编码：528318

邮政编码：5100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2100287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委托，龙江镇海盈二路、盈瑜二路建设工程（勘察）（采购项目编码：440606MB2D43671251202149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捌仟捌佰玖拾肆圆整（¥38,894.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10日